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年9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 間:民國114年9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10:10

地 點:教學大樓E211會議室

主 持 人:邱代理校長采新 紀錄:王美玲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壹、主持人致詞:(略)

貳、意見溝通

## 學務處:

教官將於本年度11月退伍離校,屆時學務生輔/校安人力短缺,遞補學 務與輔導人力建議

- 數年前教育部盤點學務處之學務與輔導人力,是時界定本校學務輔導人力 (教官)為3人。
  - 當時學校學生3,000多人,每 1,000名學生配置1位教官。
- 因逢教官退出校園之政策,其因應措施,學校缺教官得以校安人員聘任, 主責學務輔導工作。
  - 依規定缺額之教官遞補人力經費 100萬元/年.人 · 且不得低於上述 金額60%。
  - 目前本校教官缺額2人·遞補人力 經費200萬元/年。

- 112年前·教育部修正規範·每800 名學生配置1位教官。目前本校教官 配置仍維持3名。
- 現況:
  - 本校學務輔導人力(含校安)共聘 人3名·2名於校安中心·1名於 課指組。
  - 該人力經費200萬零九千餘元, 符合不得低於60%之規定。
- 114年後,學校教官退出校園,遇缺後,完全由遞補人力為之。
  - 經研判於本校教官退伍後,教官 至校服務之機會渺茫。建請人事 室屆時協助校安人員之研聘事宜。

決 議:儘速召開人力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後,向教育部軍訓教官體系提報補 充教官需求。

## 校 長:

- 一、本學期預計召開二次校務會議,第一次預訂於 10/29 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,以即早審查一些重要法規修改或提案,如校務基金委員遴聘、上學期送教育部未核備之組織章程及大學及五專學則有關退學規定,關於特殊教育及招生中心的組織亦請提案討論。
- 二、為增加學校首頁公佈欄多元化及時效性,爾後由行政、學術一級單位控管,表單可參考校外電視牆申請表,由二級、一級單位主管核章後,即可送資訊組公告,另請注意版面編排。
- 三、目前應外及資管學生人數少,宜多注意關心學生狀況留住學生, 避免學生休退學或轉走而低於10人窘境,並造成開課問題。進修 部今年滿招,請繼續維持,並可討論未來開辦二專可行性。

四、今年預算刪減很多,以致不易分配運用,請各系如果有急需且必要汰換的老舊設備,請儘早規劃提出需求。

人事主任:有關 8 月監察院函糾正案,本校收受副本,將依教育部正式來 文指示續辦。該糾正案中,有關聘任案,刻正由本室處理中;另 關於海洋二號產學合作檢討案,從之前幾次監察院的來文,該系 至目前都沒有提出相當的佐證或說明。近期會再召開會議討論 有關檢討報告之撰寫。

校 長:一、請方院長協助提醒該系主任。

二、這件事情很嚴重,若沒處理好可能會再面臨遭教育部扣減 經費或其他處置。

冬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(10:40)